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0A01744 開發軌道電路備援保險絲電路板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9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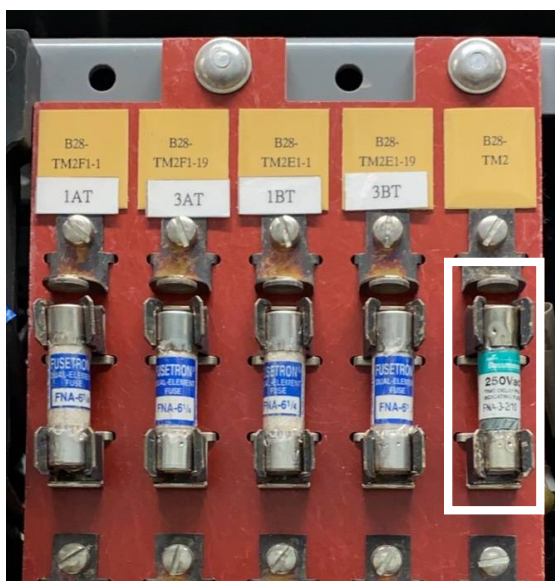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採購品名：開發軌道電路備援保險絲電路板工作。

(四) 採購數量：開發軌道電路備援保險絲電路板工作 1 式。
(訂製品電路板需求數量為 465 個)

(五) 採購需求：

1. 針對軌道電路保險絲加裝背掛式電路板，如下圖所示(訂製品電路板，其限制規格詳採購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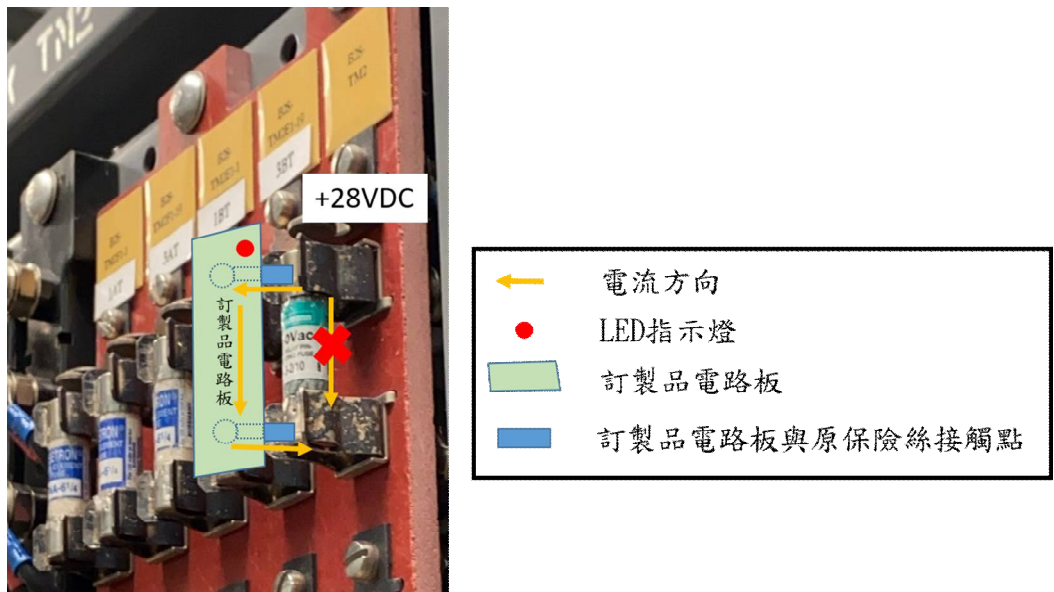


需要加裝背掛式
電路板之軌道電
路保險絲。

2. 訂製品電路板工作模式：

訂製品電路板啟用時，直流電壓 28VDC 輸入該訂製品，且紅色 LED 要持續亮起，並以下游負載為 5A 去設計此訂製品電路板。

- a. 平常情況(軌道電路保險絲無熔斷)，訂製品電路板未啟用時，不可有電流流經該電路板，且紅色 LED 指示燈不亮。
- b. 故障情況(軌道電路保險絲熔斷，非電流過載)，訂製品電路板要啟用上線，且紅色 LED 指示燈要恆亮，其參考示意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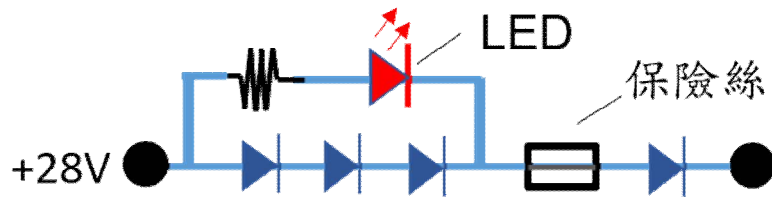


(六) 採購規格：

1. 訂製品。
2. 訂製品電路板需求數量為 465 個。
3. 1 個訂製品電路板，限制規格尺寸如下：
 - a. 電路板厚度：1.6(±0.1)mm。
 - b. 電路板長度：40(±0.5)mm。
 - c. 電路板寬度：17(±0.5)mm。
 - d. LED 指示燈：紅色。
 - e. 管型保險絲規格 4A，依本條第 7 目之 2 由機關先行測試 5 件訂製樣品，待測試合格後，始可量產。

(先行測試之 5 件訂製品數量不含在本契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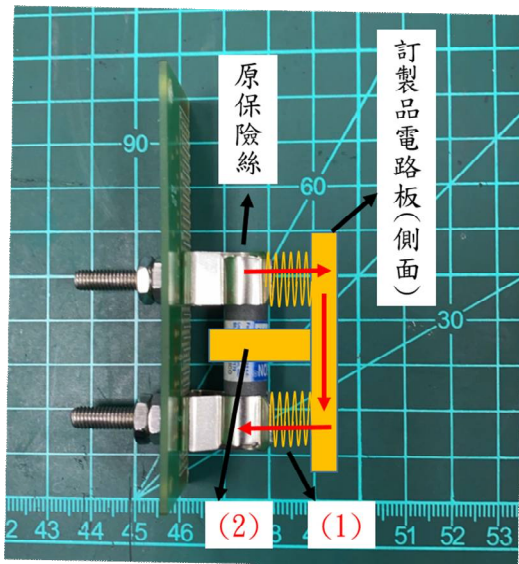
4. 電路板參考概念圖(僅供參考)：



* 紅色 LED、電阻及二極體的規格與數量由廠商設計。

5. 訂製品電路板外加部件需求如下(由廠商設計)：

- (1). 軌道電路保險絲與訂製品電路板之介面導通之用途。
- (2). 訂製品電路板固定在軌道電路保險絲之用途。



(1)為彈性且導電材料，作為原保險絲與訂製品電路板介面導通之用途。

(2)作為訂製品電路板固定在原保險絲之用途。

6. 除了原保險絲與訂製品電路板接觸點外，電路板表面須經電路板保護劑處理。

(七) 驗收條款：

- 1、廠商於機關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先行交付 5 個訂製樣品給機關測試，並附上所使用零件清單之廠牌及規格。(5 個訂製樣品數量不包含在本契約內)
- 2、依本條第 7 目之 1 的機關先行測試規定，若測試不合格，廠商重新修改電路板配置及所需零件組成規格，並由機關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重新交貨給機關後再行查驗，且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重新交貨以 3 次為限，若超過次數，機關得解除契約。
- 3、若廠商違反或延誤本條第 7 目之 1 或第 7 目之 2 的條款，視同違約，機關有權解除契約。

4、數量及外觀檢查：

- (1). 檢視廠商所交付訂製品數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2). 允收標準：檢視廠商所交付訂製品外觀須無缺陷，且規格及零件數量須符合本條第 6 目採購規格之規定。

5、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

- (1). 測試數量：抽測 50 件。(依台北捷運公司測試數量建議表)
- (2). 測試方法：將所交訂製品通電(模擬實際負載電流 4A)，測試連續 4 小時，訂製品須功能正常，零組件無變形、無冒煙及無焦黑且 LED 能持續點亮，亮度易於辨識。
- (3). 若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訂製品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訂製品重新交貨後再行查驗。

- (八) 保固期間：保固年限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30]日內負責完成改正、換貨，並負擔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